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9点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林志强先生、林科闯先生、林志东先生和蔡文必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

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